



Distr.: Limited  
18 Jul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

第二届会议

2002 年 12 月 17 日至 20 日，维也纳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和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的

第一届联席会议

2002 年 12 月 16 日至 17 日，维也纳

### 一. 第六工作组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拟订担保交易立法指南
4. 其他事项
5. 通过报告

#### 临时议程说明

1. 工作组本届会议继续进行其工作，拟订关于商务活动中所涉包括库存在内的货物担保权的一项有效法律制度。<sup>1</sup>

2. 委员会决定在担保信贷法领域进行工作是因为需要一套有效的法律制度消除担保信贷方面的法律障碍，从而对信贷的可获量和成本产生有利影响。<sup>2</sup>

3. 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2000 年)讨论了秘书处就担保信贷法领域应处理的问题所编写的一份报告(A/CN.9/475)。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一致同意，担保信贷法是一个重要议题，特别鉴于其与委员会在破产法方面的工作有密切的联系，提请委员会注意的时机很合适。大家普遍认为，现代担保信贷法能对信贷的可获量和成本并从而对国际贸易起到重大影响。大家还普遍认为，现代担保信贷法能减少发达国家的当事人和发展中国家的当事人在取得较低成本信贷机会方面的不平等，以及这些当事人在国际贸易获益份额方面的不平等。然而，在这一方面也提出了警示，认为这种法律在对优先的、有担保的和无担保的债权人的待遇方面必须实现适当的平衡，以便能为各国所接受。此外，大家还指出，鉴于各国的政策不同，应采取一种灵活的办法，以便拟订一套附



有指南的原则，而不是制定一项示范法。<sup>3</sup>

4. 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2001年)审议了秘书处编制的另一份报告(A/CN.9/496)，并同意，鉴于一项现代担保信贷法会产生的有益经济影响，应开始进行工作。委员会指出，经验表明，在该领域的缺陷有可能对一国的经济和金融制度产生重大的负面影响。委员会还指出，一个有效的和可预测的法律框架会同时带来短期的和长期的宏观经济效益。具体从短期来说，当国家的金融部门面临危机时，即有必要有一个有效的和可预测的法律框架，特别是在执行金融债权方面，以协助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通过快速的执行机制控制其债权的恶化并通过提供一个可鼓励临时性融资的工具来促进公司改组。从长期来说，为担保权益提供一个灵活和有效的法律框架可能成为加快经济增长的一个有益工具。事实上，如果得不到可负担得起的信贷，就不可能实现经济增长，提高竞争力和促进国际贸易，因为企业不能进行扩展以实现其最大的潜能。<sup>4</sup>至于工作形式，委员会认为，一项示范法会太死板，并注意到所提出的建议是制定一套原则，附带立法指南，其中将包括立法建议。<sup>5</sup>

5. 工作组第一届会议(2002年5月20日至24日，纽约)审议了由秘书处编写的担保交易指南草案初稿第一稿第一至五章和第十章(A/CN.9/WG.VI/WP.2和增编1至5及10)。工作组在该届会议上请秘书处拟订这几章的订正案文(见A/CN.9/512，第12段)。工作组在该届会议上还审议了关于专题介绍现代登记制度的建议以便向工作组提供必要的信息，消除对动产担保权益登记的担忧(见A/CN.9/512，第65段)。工作组在同一届会议上一致认为有必要与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协调，并赞同第五工作组关于这些问题的结论(见A/CN.9/512，第88段)。

6. 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2002年)审议了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的报告(A/CN.9/512)。普遍看法认为，这一立法指南为委员会提供了一个巨大的机会，使其可以借此协助各国通过现代担保交易法规，这种法规本身虽然并非充分的条件，但普遍认为它提供了一种必要的条件，有助于增进获得低成本信贷的机会，并进而促进货物和服务的跨国界流动和经济发展，并最终增进国与国之间的友好关系。为此，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这一项目已经引起各国际组织、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注意，其中有些组织积极参与了工作组的审议工作。作为此种关注的证明，会上提到向第六工作组提交的各种意见，特别是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提交的意见(A/CN.9/WG.VI/WP.4)。

7. 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还认为，考虑到目前在国家和国际范围正在开展的有关立法活动，以及考虑到委员会在破产法领域中开展的工作，委员会发起这一项目的时机再合适不过。

8. 经讨论后，委员会确认了在其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向工作组下达的关于制订包括库存在内的货物担保权的有效法律制度的任务授权。委员会还确认，应当对工作组的任务授权作广义解释，以确保工作成果具有适当灵活性，工作成果应当采用立法指南的形式。<sup>6</sup>

9. 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阿根廷(每年与乌拉圭轮换)、奥地利、贝宁、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斐济、法国、德国、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立陶宛、墨西哥、摩洛哥、巴拉圭、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苏丹、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 项目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10. 工作组似宜根据以往的惯例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 项目 3. 拟订担保交易立法指南

11. 工作组将收到秘书处题为“关于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的说明(A/CN.9/WG.VI/WP.2 和增编 6 至 9、11、12 和 A/CN.9/WG.VI/WP.6 和增编 1 至 5 及 10)，并似宜将此作为讨论的基础。上述文件的电子版本也可或将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网址上检索到(<http://www.uncitral.org>)。

12. 下列文件将提交本届会议：

- (a)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一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512）；
- (b) 秘书长的报告：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A/CN.9/WG.VI/WP.2 和增编 1 至 5 和 10）；
- (c)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二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511）；
- (d) 秘书长的报告：破产法立法指南草案（A/CN.9/WG.VI/WP.61 和增编 1 和 2）；
- (e) 秘书长的报告：破产法立法指南草案（A/CN.9/WG.VI/WP.63 和增编）；以及
- (f) 秘书长的报告：破产法立法指南草案/担保债权人待遇摘要（A/CN.9/WG.VI/WP.64）。

## 项目 4. 其他事项

13. 工作组第三届会议将紧接在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二十六届会议之后定于 2003 年 3 月 3 日至 7 日（为期五天）在纽约举行。

## 项目 5. 通过报告

14. 工作组似宜在本届会结束时通过一份报告，以提交委员会 2003 年第三十六届会议。

## 会议时间安排

15. 工作组第二届会议将紧接在第五工作组第二十七届会议及第五工作组和第六工作组第一届联席会议之后于 2002 年 12 月 17 日至 20 日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将安排五个工作日审议各议程项目。开会时间将是 9 时 30 分至 12 时 30 分和 14 时至 17 时。工作组预计将在前面七个半天（即星期二至星期五上午）会议期间进行实质性审议，秘书处将编写一份关于整个会期的报告草稿供工作组第八次即最后一次会议(星期五下午)通过。秘书处将口头简要介绍关于星期五上午讨论情况的报告草稿。

## 对现代登记制度的专题介绍

16. 根据工作组第一届会议所提的建议（见 A/CN.9/512，第 65 段），预计将于 12 月

17 日 17 时 30 分至 19 时 30 分在维也纳国际中心附近的 Crown Plaza（皇冠广场）酒店（地址：Wagramerstrasse 21）举行由秘书处和奥地利林茨 Johannes Kepler 大学法学院联合以英语举办的现代登记制度非正式专题介绍会。

## 二.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和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一届联席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审议破产程序中对担保权的处理问题
4. 其他事项
5. 通过报告

### 临时议程说明

17. 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2002 年）特别满意地注意到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和第五工作组（破产法）为协调其在例如关于破产程序中对担保权的处理这一共同关注的问题上所作出的努力。会上对这种协调表示大力支持，普遍认为此种协调至关重要，有助于在破产程序中对担保权的处理问题上为各国提供全面和协调一致的指导。委员会赞同按照所提建议，根据第五和第六工作组商定的核心原则修订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第十章（见 A/CN.9/511，第 126-127 段和 A/CN.9/512，第 88 段）。委员会还赞同按所提建议加强这两个工作组之间的工作协调，包括按一项所提建议在这两个工作组即将举行的届会上举行为期一天的两个工作组的联席会议。<sup>7</sup>

### 项目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18. 工作组似宜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 项目 3. 审议破产程序中对担保权的处理问题

19. 工作组将收到担保交易指南草案订正后的破产问题一章（A/CN.9/WG.VI/WP.6/Add.10）和破产法立法指南草案（A/CN.9/WG.V/WP.63 和增编）及概述破产法立法指南草案中关于担保债权人待遇的摘要（A/CN.9/WG.V/WP.64），并似宜将之作为审议的基础。

### 项目 5. 通过报告

20. 工作组似宜在其联席会议结束时通过一份报告，以提交委员会 2003 年第三十六届会议。

### 会议时间安排

21. 第五工作组和第六工作组的联席会议将于 2002 年 12 月 16 日至 17 日在维也纳国

际中心举行。开会时间将是 9 时 30 分至 12 时 30 分和 14 时至 17 时。预期工作组将在前面两个半天（即星期一上午和下午）的会议期间进行实质性审议，秘书处将编写一份报告草稿，供工作组 2002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通过。

-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6/17)，第 358 段。
  - <sup>2</sup> 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5/17)，第 455 段，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6/17)，第 347 段。
  - <sup>3</sup> 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5/17)，第 459 段。
  - <sup>4</sup>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6/17)，第 351 段。
  - <sup>5</sup> 同上，第 357 段。
  - <sup>6</sup>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57/17)，第 202-204 段。
  - <sup>7</sup> 同上，第 203 段。